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拟补选董事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补选李勇先生、陈茂森先生、徐新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